

113 學年度個人申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運動專長組 校系代碼 031192

第二階段術科專長測驗各運動項目評分辦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代碼	031	承辦單位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聯絡電話	04-22183693	傳真電話		04-22183130
學校網址	https://www.ntcu.edu.tw			
學校地址	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二、重要招生資訊：			校系分別	
可選填學系(組)數	※每位考生不受一學系(組)之限制，但最高以三學系(組)(含)為限。			
第二階段甄試報名(繳費)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說明	<p>(一)報名(繳費)期間：113年5月2日09:00起至113年5月7日23:59止</p> <p>(二)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113年5月6日21:00止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須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上傳(勾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惟若干審查資料項目，校系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辦理。</p> <p>(三)說明： 本校辦理第二階段審查資料均限定線上作業，除學系組分別說明另有規定外，考生之各項書面審查資料均應於繳交資料上傳截止日前，使用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繳送(以其它形式繳交之資料不予受理)，本校亦不受理更換資料及補件。</p>			
轉系規定	本招生考試之錄取生，就讀期間，得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			
三、重要事項說明：				
<p>1.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於113年4月9日12:00起至本校網站首頁(https://www.ntcu.edu.tw)/招生資訊中詳閱本校相關規定，並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報名費及上傳審查資料，始得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p> <p>2. 甄試報名費繳費日期：113年5月2日至5月7日止，繳款帳號查詢方式將同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https://www.ntcu.edu.tw)/招生資訊內，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繳款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一個帳號僅供考生該系組之報名，若報考二系組以上，請分別以本校提供之帳號繳款，以免對帳錯誤】</p> <p>3. 未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者或逾期繳費者或未於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內上傳資料者，皆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本校第二階段甄試。報考資格經審核不符規定者或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可申請退費外，其餘不予退費。欲退費者請於113年5月10日中午12時前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新臺幣200元，餘額於考試辦理結束後退還，逾期不予受理。本校各系指定項目甄試時間可能衝突，請考生審慎填報。</p> <p>4. 甄試費用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60%。</p> <p>5.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段，於甄試前三天公告於各學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甄試當日，須持身分證正本應試；若經查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p> <p>6. 考生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p>7. 為協助經濟弱勢考生就學，本校部分學系提供若干名額優先錄取低收與中低收入戶學生，適用學系請詳見各學系分別。符合本項資格之考生，須於甄試當日繳驗113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含影本1份)，於當日未繳驗者，視為一般考生資格，不得異議。</p> <p>8. 本校設「柳川招生組」，歡迎經濟弱勢學生報考，依志願錄取入學後可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請詳「柳川招生組」分別說明。</p> <p>9. 本校全師培學系為「教育、特教、幼教」3個學系，入學後可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但以外加名額方式就讀者，經教育部核准後，方可修習師資培育課程。</p> <p>10. 本校師培並行學系為「體育、語教、區社、諮心、美術、音樂、台語、英語、數教、科教」10個學系，欲修習師資培育課程需通過甄選，並得補助教育學分費。</p> <p>11. 本校非師培學系為「資工、數位、國企、文創」4個學系，欲修習師資培育課程需通過甄選，並需收取教育學分費。</p>				
四、其他說明：				
<p>1.錄取名額為自費生(公費生組除外)。2.本校學士班學生應符合本校學則第52條規定，始得畢業。3.本校學生須通過各學系規定之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畢業資格；如未通過者，可依補救措施，提升其能力，以符標準。4.本校學生可參加中教、小教、幼教學程甄選。5.畢業後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6.本校除提供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及實施弱勢助學措施外，另設各項就學補助辦法如：菁英獎、清寒優秀獎學金、急難救助金等，以獎勵並幫助青年學子就學。7.本校位於臺中市區，在校區內外週邊建有四棟學生宿舍，交通便利，附近生活機能有郵局、銀行、便利商店、五金賣場等，能隨時滿足生活物品採購需求。宿舍有完善的餐廳、休閒文康設施，每間寢室均裝設冷氣，提供大一新生保障住宿床位，戶籍地為臺中市者仍可申請，唯須依剩餘床位按Google Map換算學生戶籍地與本校距離，由距離遠至近之順序進行分配。8.以上各項重要事項說明及其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運動專長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31192	國文 英文 數學B	--	12	*1.00	10%	審查資料	--	40%	--	--	--	0%	一、術科專長測驗 二、審查資料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招生名額	28		--	11	*1.00		術科專長測驗	--	50%	--	--	--	--		
性別要求	男13女15		--	10	*1.50										
預計甄試人數	280														
原住民外加名額	3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多元表現(J、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項目報名暨考生自評表)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1.113年4月9日起公告「項目報名暨考生自評表」表單填報連結於「本系網站/招生訊息/大學部」專區，請於5月9日上午8時前填寫完畢，以利進行第二階段術科專長測驗運動項目分組，非本組所列運動項目專長請勿報名。2.其餘資料依規定仍須上傳「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術科說明： 不須參加術科考試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4.9														
繳交資料截止	113.5.6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8	甄試說明		1.本組各運動項目錄取名額：籃球男2名、排球女2名、網球男2名、軟網男1名、軟網女1名、羽球男2名、羽球女1名、桌球男1名、桌球女2名、競技游泳男1名、競技游泳女1名、男輕艇1名、女輕艇1名、田徑200公尺男1名、田徑鉛球女1名、民俗體育-扯鈴男1名、民俗體育-扯鈴女1名、巧固球男1名、巧固球女2名、手球女2名、韻律體操女1名，請擇一運動項目報名，外加名額不分專長項目分項錄取。2.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成績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3.113年3月30日起於本系網頁招生訊息公告術科專長測驗各運動項目評分辦法。											
榜示	113.5.30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數學B級分													
備註		1.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學生欲修習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課程需通過甄選。2.本系課程有各項體育技能訓練，並有大量劇烈體能活動。3.錄取生入學後，應參加報考之運動項目校隊練習。4.畢業前完成本系任6項畢業門檻基本能力認證。5.本系另設有『非運動專長』招生組別，請詳見本校『體育學系非運動專長組』分則簡章。6.本系網址:https://pe.ntcu.edu.tw; Email: dpe@mail.ntcu.edu.tw; 聯絡電話:04-2218341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13 學年度個人申請 運動專長組第二階段術科測驗考生注意事項

- 一、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定於 11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於本校各項測驗場地舉行（詳如術科測驗場地一覽表）。
- 二、考生請於 113 年 5 月 18 日依術科測驗場地一覽表所定之報到時間至本校民生校區中正樓前廳報到。
- 三、傷病之考生仍需參加測驗，無法申請延後測驗，未參加術科測驗者，視同自願放棄。
- 四、如遇雨天，測驗地點與時間見備案測驗時間與場地分配表或待監試人員或服務人員安排。
- 五、考生需注意術科測驗人員說明報告之事項，並遵守考試規定。如有疑問應於說明當下提出問題，開始測驗時即不得再發問。
- 六、為避免影響試務秩序，陪考人應於指定地點休息。
- 七、測驗進行時，現場除當組考生外，其餘考生請在指定休息區靜候。考生未取得測驗人員許可者，請不要擅自離開測驗場地。
- 八、各項目考生於檢定時應穿著該項目正式比賽服裝並自行準備所需各項配備。
- 九、各甄試考生請準備室內用運動鞋以備雨天於室內進行測驗使用。
- 十、考生應詳細閱讀本注意事項，並確實遵守。
- 十一、考試中如受天氣變化影響，致必須變更場地時，應聽從監試人員或服務人員引導。
- 十二、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之。

術科測驗場地一覽表

項次	考生報到 截止時間	測驗時間	術科測驗 項目	測驗內容	測驗場地	錄取名額
1	7:30	8:00	競技游泳	男生組考試項目：200m 蛙式。 女生組考試項目：100m 蛙式。	本校民生校區 游泳池	男生 1 名 女生 1 名
2	8:00	8:30	輕艇	靜水標竿：K-1 或 C-1。	本校民生校區 游泳池	男生 1 名 女生 1 名
3	8:00	8:30	網球	單打比賽。	本校英才校區 網球場	男生 2 名
4	8:00	8:30	軟式網球	單打比賽。	本校英才校區 網球場	男生 1 名 女生 1 名
5	8:00	8:30	排球	1.基本技能。 2.應用技能。	本校民生校區 華學球場	女生 2 名
6	8:30	9:00	羽球	1.單打比賽。 2.專項能力表現。	本校民生校區 中正樓一樓	男生 2 名 女生 1 名
7	9:30	10:00	籃球	分組比賽-五對五全場對抗賽。	本校民生校區 田徑場內籃球場	男生 2 名
8	9:30	10:00	田徑	男生：200m。 女生：鉛球。	本校民生校區 田徑場	男生 1 名 女生 1 名
9	9:30	10:00	桌球	1.單打比賽。 2.專項能力測驗。	本校民生校區 樂群樓 I301 桌球教室	男生 1 名 女生 2 名
10	13:30	14:00	巧固球	分組比賽。	本校民生校區 田徑場內草地	男生 1 名 女生 2 名
11	13:00	13:30	韻律體操	動作呈現。	本校民生校區 中正樓一樓	女生 1 名
12	13:00	14:00	民俗體育 (扯鈴)	採個人賽形式，所有動作需於 3 分 30 秒至 4 分鐘內完成。	本校民生校區 中正樓一樓	男生 1 名 女生 1 名
13	14:40	15:10	手球	1.個人技術展現。 2.個人攻防技術。	本校民生校區 中正樓一樓	女生 2 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13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術科專長測驗 備案測驗時間與場地分配表

若考試日遇雨天或其他因素致使原考試場地無法使用，部份項目將調整測驗場地及測驗內容如下表：

項次	時間	術科測驗項目	測驗內容	測驗場地	備註
1	8:00	競技游泳	無變更	原場地	小雨:照常舉行。 待雨勢稍緩後，繼續測驗。
			若因枯水期或本校場地無法使用校內游泳池時調整至校外場地施測，考試地點依試前之公告辦理。		
2	8:30	輕艇	無變更	原場地	小雨:照常舉行。 大雨:待雨勢稍緩後，繼續測驗。
			若因枯水期或本校場地無法使用校內游泳池時調整至本校體適能中心施驗，測驗方式現場公布。		
3	8:30 大雨:考試時間移至下午	網球	正拍直線 10 球 反拍直線 10 球 截擊正反拍各 10 球 發球 10 球	民生校區 莘學球場	小雨:照常舉行。 大雨:考試時間移至下午 1 時舉行。
4	8:30 大雨:考試時間移至下午	軟式網球	正拍直線 10 球 反拍直線 10 球 截擊正反拍各 10 球 發球 10 球	民生校區 莘學球場	小雨:照常舉行。 大雨:考試時間移至下午 1 時舉行。
5	8:30	排球	無變更	原場地	
6	9:00	羽球	無變更	原場地	
7	10:00	籃球	無變更	民生校區 莘學球場	大雨:本校民生校區莘學球場，於排球項目考試結束後進行
8	10:00	田徑	無變更	原場地	小雨:照常舉行。 大雨:待雨勢稍緩後，繼續測驗。
9	10:00	桌球	無變更	原場地	
10	13:30	韻律體操	無變更	原場地	
11	14:00	民俗體育	無變更	原場地	
12	14:00	巧固球	無變更	本校民生校區 田徑場內草地	小雨:照常舉行。 大雨:待雨勢稍緩後，繼續測驗。
13	15:10	手球	無變更	原場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招生委員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個人申請運動專長組術科專長測驗考試場地平面圖

民生校區、英才校區導覽圖

場地說明欄



1. 中正樓：
考生報到處
羽球、民俗體育、韻律體操、手球測驗場所。
2. 樂群樓：桌球測驗場所。
3. 操場：田徑、籃球、巧固球測驗場所。
4. 莘學球場：排球測驗場所。
5. 游泳池：競速游泳、輕艇測驗場所。



6. 網球場：網球、軟式網球測驗場所。

中教大體育學系 113 學年度個人申請運動專長組 籃球審查資料(運動競賽成績證明)與術科專長測驗評分辦法

- 一、錄取人數：男生 2 名。
- 二、測驗地點：民生校區田徑場內籃球場。
- 三、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滿分 100 分)
 - (一) 請繳交高中階段(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取得之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若有重考或休學，取得證明時間得延長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但仍必須為高中階段取得(由在籍學校相關單位確認正本無誤後，在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證明)。
 - (二) 比賽成績依表一計分(所有賽事只取一最佳成績計分，非累加方式)。

表一 籃球比賽成績得分表

比賽名稱(當選種類)	比賽名次	分數
曾獲選籃球項目奧運代表隊或亞運、世界盃、亞洲盃、世界青年錦標賽及亞洲青年錦標賽國手資格	當選	100
HBL 高中甲級	第 1 名	100
	第 2 名	90
	第 3 名	80
	第 4 名	70
	第 5~8 名	60
	第 9~12 名	50
	第 13~16 名	40
HBL 高中乙級(全國決賽)	資格賽	30
	第 1 名	70
	第 2 名	60
	第 3 名	50
	第 4 名	40
全國性賽事— 社會組、高中組(最高級別) (不含三對三比賽，參賽隊伍須達 16 隊以上，請附參賽隊伍證明)	第 5~8 名	30
	第 1 名	50
	第 2 名	40
	第 3~4 名	30
地方性賽事— 社會、高中組(不含三對三比賽)	第 5~8 名	20
	第 1 名	25
	第 2 名	20
其他籃球相關比賽成績證明	第 3~4 名	15
		10
其他		5

- 四、術科專長測驗：(滿分 100 分)
 - 分組比賽(100%)
 - 1、考生由試務人員依序做五人一組之編排，採全場「五對五」之對抗賽。
 - 2、人數不足時由本校球員遞補。
 - 3、考生分組比賽表現評分方式如下：
 - 進攻表現：包含團隊合作觀念、個人進攻能力、積極性等整體表現。30%
 - 防守表現：包含補位協防觀念、個人防守能力、積極性等整體表現。30%
 - 潛力評估：包含攻守轉換能力、身體素質、心理狀態、基本動作應用、未來發展性。40%

113學年度個人申請運動專長組

排球審查資料(運動競賽成績證明)與術科專長測驗評分辦法

- 一、錄取人數：女生 2 名。
- 二、測驗地點：民生校區莘學球場。
- 三、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滿分 100 分)
- (一) 請繳交高中階段(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取得之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若有重考或休學，取得證明時間得延長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但仍必須為高中階段取得(由在籍學校相關單位確認正本無誤後，在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證明)。
- (二) 比賽成績依表一計分(只取一最佳成績計分，非累加方式)。

表一 排球比賽成績得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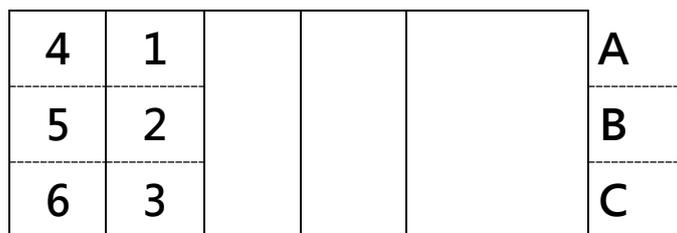
	比賽名次	得分	備註
曾當選國家代表隊	當選	100	
曾當選中華青年代表隊	當選	100	
曾當選中華青少年代表隊	當選	100	
全國排球聯賽	第 1~2 名	100	高中甲組
	第 3~4 名	90	
	第 5~6 名	80	
	第 7~8 名	60	
	第 1~2 名	80	高中乙組
	第 3~4 名	70	
第 5~6 名	60		
全國莒光盃排球錦標賽	第 1~2 名	100	高中組
	第 3~4 名	90	
	第 5~6 名	80	
	第 7~8 名	60	
	第 5~6 名	80	
	第 7~8 名	60	
中華民國排協所輔導之所有盃賽	第 1~2 名	100	
	第 3~4 名	80	
	第 5~6 名	60	
	第 7~8 名	40	
	參賽	30	
各縣市排球委員會所舉辦盃賽	第 1~2 名	80	
	第 3~4 名	60	
	第 5~6 名	40	
	第 7~8 名	20	
	參賽	10	
其他排球相關比賽成績證明		10	
其他		5	

四、術科專長測驗：(滿分 100 分)

(一)基本技能：60 分

1.發球測驗：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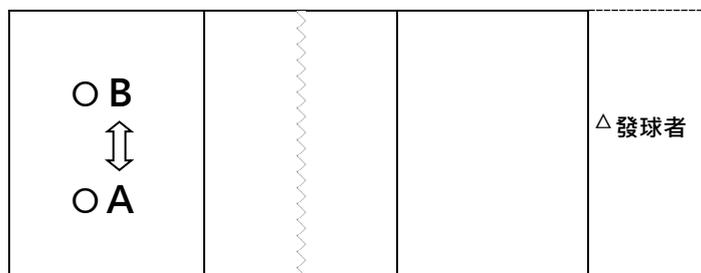
- (1)一邊由攻擊線至端線畫六個區域，均分為 1、2、3、4、5、6 區，另一邊端線發球區亦均分為 A、B、C 三區，如圖一所示。
- (2)考生須於 A、B、C 三區中任選一區，分別向 1、2、3、4、5、6 區各發一球，共 6 球；其餘 4 球由發球者指定不同四個區域，共 10 球。
- (3)發進指定區域即得 2 分，未發進者以 0 分計，滿分為 20 分。



圖一、發球測驗區域分配圖

2.接發球測驗：40 分

- (1)由試務人員擔任發球，考生兩人一組立於球場不同兩點(A、B)各接 5 顆接發球，並於中場聽候監試人員指示，兩人交換位置再接 5 顆接發球，共 10 顆，如圖二所示。
- (2)視考生動作的正確性及準確與穩定評分之。
- (3)成績由監試委員各自評分，取其平均數為成績，滿分為 4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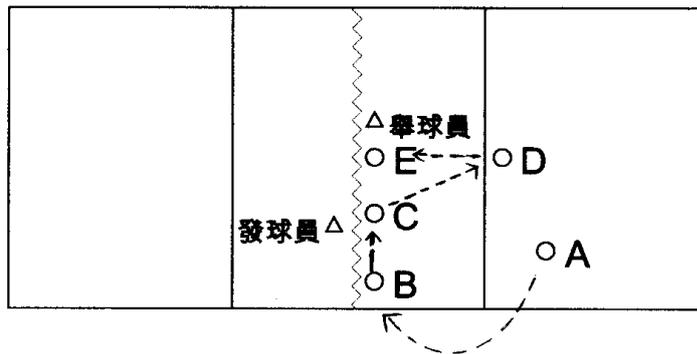
圖二、接發球測驗圖

(請接續下一頁說明)

(二)應用技能：40 分

基本技術綜合測驗

1. 考生立於 A 的位置，將對區試務人員所發的球傳給舉球員後，助跑進入 B 桌進行長攻扣球，然後移位 C 桌作攔網，再向後移位至 D 桌，接發球員所發的球再傳給舉球員後，快速移位至 E 桌作快攻扣球。測驗路線如圖三所示。
2. 考生兩人一組，輪流作 3 次循環。
3. 視考生接球、傳球的準確性及前進後退左右移位的步法、攔球的動作技巧、扣球的動作技巧及成功率評量給分。
4. 成績由監試委員各自評分，取其平均數為成績，滿分為 40 分。



圖三、綜合測驗路線圖

中教大體育學系 113 學年度個人申請運動專長組 網球審查資料(運動競賽成績證明)與術科專長測驗評分辦法

一、錄取人數：男生 2 名。

二、測驗地點：英才校區網球場。

三、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滿分 100 分)

- (1) 請繳交高中階段(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取得之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若有重考或休學，取得證明時間得延長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但仍必須為高中階段取得(由在籍學校相關單位確認正本無誤後，在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證明)。
- (2) 比賽成績依表一計分(所有賽事只取一最佳成績計分，非累加方式)。

表一 網球比賽成績得分表

比賽名稱	比賽項目	比賽名次	得分
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		當選	100
全國排名賽	單打或雙打	第 1~4 名	100
		第 5~8 名	80
		第 9~16 名	60
全運會	單打或雙打	第 1~4 名	100
		第 5~8 名	80
國際青少年錦標賽 1 級	單打或雙打	第 1~3 名	100
國際青少年錦標賽 2 級	單打或雙打	第 1~3 名	90
國際青少年錦標賽 3 級	單打或雙打	第 1~3 名	80
全國青少年排名賽 (A 級)	單打或雙打	第 1~3 名	80
全國青少年排名賽 (B 級)	單打或雙打	第 1~3 名	70
全國青少年排名賽 (C 級)	單打或雙打	第 1~3 名	60
全運會	團體	第 1~4 名	70
		第 5~8 名	60
全中運	團體	第 1~4 名	60
		第 5~8 名	50
其他網球相關比賽成績證明			20
其他			5

(請接續下一頁說明)

四、術科專長測驗：(滿分 100 分)

(一)單打比賽：100 %

說明：

- 1.比賽制度：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比賽的形式；報名人數不足時，由本校代表隊遞補。
- 2.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 3.計分方式：單打比賽成績分為 A 級、B 級與 C 級，評量標準如表二。

表二 單打比賽技術評量標準

等級	A 級	B 級	C 級
評分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技術：熟練、順暢。 2. 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良好且穩定。 3. 戰術應用：靈活，球路多變化、具壓迫性，攻擊性強。 4. 網球基本禮儀與運動道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術技術：正確，但不順暢。 2. 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及穩定尚可。 3. 戰術應用：球路變化較少、保守。 4. 網球基本禮儀與運動道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戰術：不正確，又不順暢。 2. 技術應用：不適當，連續性及穩定性較差。 3. 戰術應用：球路無變化、生硬。 4. 網球基本禮儀與運動道德。
得分	100~80 分	79~60 分	59 分以下

***於考試日經考試委員宣布因天氣或其他因素致使原考試場地無法使用，將調整測驗場地及測驗內容如下：**

- (一) 測驗時間：考試日下午 1 時。
- (二) 測驗場地：本校民生校區華學球場。
- (三) 測驗內容：
 1. 正拍直線 10 球。
 2. 反拍直線 10 球。
 3. 截擊正反拍各 10 球。
 4. 發球 10 球。

表三 單打比賽技術評量標準

等級	A 級	B 級	C 級
評分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技術：熟練、順暢。 2. 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良好且穩定。 3. 戰術應用：靈活，球路多變化、具壓迫性，攻擊性強。 4. 網球基本禮儀與運動道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術技術：正確，但不順暢。 2. 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及穩定尚可。 3. 戰術應用：球路變化較少、保守。 4. 網球基本禮儀與運動道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戰術：不正確，又不順暢。 2. 技術應用：不適當，連續性及穩定性較差。 3. 戰術應用：球路無變化、生硬。 4. 網球基本禮儀與運動道德。
得分	100~80 分	79~60 分	59 分以下

中教大體育學系 113 學年度個人申請運動專長組 軟式網球審查資料(運動競賽成績證明)與術科專長測驗評分辦法

一、錄取人數：男生 1 名、女生 1 名。

二、測驗地點：英才校區網球場。

三、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滿分 100 分)

- (1) 請繳交高中階段(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取得之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若有重考或休學，取得證明時間得延長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但仍必須為高中階段取得(由在籍學校相關單位確認正本無誤後，在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證明)。
- (2) 比賽成績依表一計分(所有賽事只取一最佳成績計分，非累加方式)。

表一 軟式網球比賽成績得分表

比賽名稱	比賽項目	比賽名次	得分
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			100
全運會	單打或雙打	第 1~2 名	100
		第 3~4 名	90
		第 5~8 名	70
全運會	團體	第 1~2 名	90
		第 3~4 名	80
		第 5~8 名	70
全中運	單打或雙打	第 1~2 名	90
		第 3~4 名	80
		第 5~8 名	70
全中運	團體	第 1~2 名	80
		第 3~4 名	60
全國中正盃	團體	第 1~4 名	50
全國青年盃	團體	第 1~4 名	50
全國自由盃	單打或雙打	第 1~4 名	50
		第 5~8 名	40
其他軟式網球相關比賽成績證明			20
其他			5

(請接續下一頁說明)

四、術科專長測驗：(滿分 100 分)

(一)單打比賽：100 %

說明：

- 1.比賽制度：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比賽的形式；報名人數不足時，由本校代表隊遞補。
- 2.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 3.計分方式：單打比賽成績分為 A 級、B 級與 C 級，評量標準如表二。

表二 單打比賽技術評量標準

等級	A 級	B 級	C 級
評分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技術：熟練、順暢。 2. 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良好且穩定。 3. 戰術應用：靈活，球路多變化、具壓迫性，攻擊性強。 4. 軟式網球基本禮儀與運動道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術技術：正確，但不順暢。 2. 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及穩定尚可。 3. 戰術應用：球路變化較少、保守。 4. 軟式網球基本禮儀與運動道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戰術：不正確，又不順暢。 2. 技術應用：不適當，連續性及穩定性較差。 3. 戰術應用：球路無變化、生硬。 4. 軟式網球基本禮儀與運動道德。
得分	100~80 分	79~60 分	59 分以下

*於考試日經考試委員宣布因天氣或其他因素致使原考試場地無法使用，將調整測驗場地及測驗內容如下：

- (一) 測驗時間：考試日下午 1 時。
- (二) 測驗場地：本校民生校區莘學球場。
- (三) 測驗內容：
 1. 正拍直線 10 球。
 2. 反拍直線 10 球。
 3. 截擊正反拍各 10 球。
 4. 發球 10 球。

表三單打比賽技術評量標準

等級	A 級	B 級	C 級
評分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技術：熟練、順暢。 2. 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良好且穩定。 3. 戰術應用：靈活，球路多變化、具壓迫性，攻擊性強。 4. 網球基本禮儀與運動道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術技術：正確，但不順暢。 2. 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及穩定尚可。 3. 戰術應用：球路變化較少、保守。 4. 網球基本禮儀與運動道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戰術：不正確，又不順暢。 2. 技術應用：不適當，連續性及穩定性較差。 3. 戰術應用：球路無變化、生硬。 4. 網球基本禮儀與運動道德。
得分	100~80 分	79~60 分	59 分以下

中教大體育學系 113 學年度個人申請運動專長組 羽球審查資料(運動競賽成績證明)與術科專長測驗評分辦法

- 一、錄取人數：男生 2 名、女生 1 名。
- 二、測驗地點：民生校區中正樓一樓。
- 三、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滿分 100 分)
- (1) 請繳交高中階段(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取得之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若有重考或休學，取得證明時間得延長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但仍必須為高中階段取得(由在籍學校相關單位確認正本無誤後，在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證明)。
 - (2) 比賽成績依表一計分(所有賽事只取一最佳成績計分，非累加方式)。

表一 羽球比賽成績得分表

比賽名稱	比賽項目	比賽名次	得分
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		當選	100
全國排名賽(甲組)	單打或雙打	第 1~4 名	100
		第 5~8 名	95
		第 9~16 名	90
全運會	單打或雙打	第 1~4 名	100
		第 5~8 名	95
全運會	團體	第 1~4 名	95
		第 5~8 名	90
全國甲組球員			85
全中運 或全國青少年羽球錦標賽	單打或雙打	第 1~4 名	80
		第 5~8 名	75
全中運 全國羽球團體賽 或全國青少年羽球錦標賽	團體	第 1~4 名	75
		第 5~8 名	70
全國排名賽(乙組)	單打或雙打	第 3~4 名	80
		第 5~8 名	75
		第 9~16 名	70
各縣市舉辦之羽球賽	單打或雙打	第 1~2 名	65
		第 3~4 名	60
		第 5~8 名	55
各縣市舉辦之羽球賽	團體	第 1~2 名	60
		第 3~4 名	55
		第 5~8 名	50
其他羽球相關比賽成績證明			45
其他			40

(請接續下一頁說明)

四、術科專長測驗：(滿分 100 分)

成績包含兩部分：(一)單打比賽成績(二)專項能力表現。

(一)單打比賽成績(40分)

1. 比賽制度：視報名人數多寡再決定比賽的形式；報名人數不足時，由本校代表隊遞補。
2.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3. 計分方式：比賽成績計分如表二。

表二 羽球單打比賽成績計分表

比賽項目	比賽名次	得分
單打	第 1 名	40
單打	第 2 名	36
單打	第 3、4 名	30
單打	第 5、6 名	26
單打	第 7~10 名	18
單打	11 名以後	6

(二)專項能力表現(60分)

1. 專項能力：包括基本技術、技術應用、戰術應用三部分。
2. 由考試委員至少三人評分。
3. 從基本技術擊球及單打比賽中由考試委員評定之。
4. 評分標準如表三。

表三 專項能力評量標準

等級	A 級	B 級	C 級
評分標準	1. 基本技術：熟練、順暢。 2. 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良好且穩定。 3. 戰術應用：靈活，球路多變化、具壓迫性，攻擊性強。	1. 基本技術：正確，但不順暢。 2. 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及穩定尚可。 3. 戰術應用：球路變化較少、保守。	1. 基本技術：不正確，又不順暢。 2. 技術應用：不適當，連續性及穩定性較差。 3. 戰術應用：球路無變化、生硬。
得分	60~42 分	41~24 分	23 分以下

113 學年度個人申請運動專長組

桌球審查資料(運動競賽成績證明)與術科專長測驗評分辦法

一、錄取人數：男生 1 名、女生 2 名。

二、測驗地點：本校民生校區樂群樓 I301 桌球教室。

三、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滿分 100 分)

- (1) 請繳交高中階段(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取得之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若有重考或休學，取得證明時間得延長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但仍必須為高中階段取得(由在籍學校相關單位確認正本無誤後，在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證明)。
- (2) 成績證明需由桌球協會或主辦單位提供之證明；參賽資格證明以秩序冊影本為準。(每項比賽取一最佳成績計算之)
- (3) 比賽成績依表一計分(所有賽事只取一最佳成績計分，非累加方式)。

表一 桌球比賽成績得分表

比賽名稱	比賽項目	比賽名次	得分	自評評分欄
國手選拔賽	單打	當選	100 分	
全國桌球錦標賽	單打或雙打	第 1~2 名	100 分	
		第 3~4 名	90 分	
		第 5~8 名	80 分	
全國運動會	單打或雙打	第 1~2 名	100 分	
		第 3~4 名	90 分	
		第 5~8 名	80 分	
	團體賽	第 1~2 名	90 分	
		第 3~4 名	80 分	
第 5~8 名		70 分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單打或雙打	第 1~2 名	80 分	
		第 3~4 名	70 分	
		第 5~8 名	60 分	
	團體賽	第 1~2 名	70 分	
		第 3~4 名	60 分	
		第 5~8 名	50 分	
青少年國手選拔賽	單打	第 1-2 名	70 分	
		第 3-4 名	60 分	
		第 5~12 名	50 分	
中正盃、自由盃	單打或雙打	第 1-4 名	40 分	
	團體賽	第 1-4 名	30 分	
各縣市比賽	單打或雙打	第 1~2 名	30 分	
		第 3~4 名	20 分	
	團體賽	第 1~2 名	20 分	
		第 3~4 名	10 分	
其他			5 分	

(請接續下一頁說明)

四、術科專長測驗：(滿分 100 分)

(一)比賽測驗(單打比賽)：30 分

說明：

- 1.比賽制度：5 人以下單循環賽，8 人以下雙循環賽，8 人以上雙淘汰賽(每場採一局 15 分制)，16 人以上雙淘汰賽(每場採一局 15 分制)，比賽種子排定依書面審核成績高者為種子。
- 2.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
- 3.計分方法：比賽成績得分如表二。

表二 桌球比賽成績得分表

名 次	得 分	名 次	得 分
第 一 名	30	第 五 名	19.5
第 二 名	27	第 六 名	18
第 三 名	24	第 七 名	16.5
第 四 名	21	第 八 名	15
第九名以下(含)	12 分(缺考 0 分)		

(二)專項能力測驗：70 分

說明：

- 1.專項能力：包括基本技術、技術應用、戰術應用共 70 分。
- 2.從實際比賽中由監試委員評定之。
- 3.評分標準如表三：

表三 桌球專項能力得分表

等 級	A 級	B 級	C 級
標 準	基本技術：正確、順暢 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良好 戰術應用：靈活，球路多變化	基本技術：正確，但不順暢 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尚可 戰術應用：不適當，球路變化較少	基本技術：不正確，又不順暢 技術應用：不適當，連續性較差 戰術應用：呆板，球路變化較少，生硬
得 分	70~56 分	55~35 分	34 分以下

中教大體育學系 113 學年度個人申請運動專長組 手球審查資料(運動競賽成績證明)與術科專長測驗評分辦法

- 一、錄取人數：女生 2 名。
- 二、測驗地點：民生校區中正樓手球場。
- 三、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滿分 100 分)
- (一) 請繳交高中階段(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取得之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若有重考或休學，取得證明時間得延長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但仍必須為高中階段取得(由在籍學校相關單位確認正本無誤後，在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明)。
- (二) 比賽成績依表一計分(所有賽事 **只取一最佳成績計分，非累加方式**)。

表一 手球比賽成績得分表

比賽名稱(當選種類)	比賽名次	分數
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盃手球錦標賽/世界青年手球錦標賽國手資格	當選	100
亞洲青年/亞洲青少年手球錦標賽	第 1 名	90
	第 2 名	80
	第 3 名	70
	第 4 名	60
	第 5~6 名	50
	第 7~8 名	40
	第 9~12 名	30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	第 1 名	60
	第 2 名	50
	第 3 名	40
	第 4 名	30
	第 5~8 名	20
全國手球錦標賽/全國中小學師生手球錦標賽/全國沙灘手球錦標賽	第 1 名	50
	第 2 名	40
	第 3~4 名	30
	第 5~6 名	20
其他手球相關比賽成績證明		10
其他		5

(接續下一頁說明)

(三) 術科專長測驗：(滿分 100 分)

1. 個人技術展現(中場運球帶球射門) **50 分**

說明：

考試委員依考生之中場運球帶球射門動作流暢度及進球成功率進行評分，考生須進行 5 次中場運球帶球射門(中場三點位置須至少各一球)，每次為 **10 分**滿分為 **50 分**。

2. 個人攻防技術(一對一攻防)：**50 分**

說明：

- (1) 包括進攻能力；防守能力二部份。
- (2) 從攻防中由考試委員評定之。
- (3) 考生由試務人員依報名人數之編排進行對抗賽。
- (4) 比賽辦法：兩人一組各進行攻防五次(每人皆須攻擊及防守各五次)。
- (5) 評分標準如表二。

表二 個人攻防技術評分標準

等級	A 級	B 級	C 級
評分標準	1. 進攻能力：技巧多元、過人腳步明確、速度快。 2. 防守能力：優良。	1. 進攻能力：技巧尚可、過人腳步尚可、速度平庸。 2. 防守能力：尚可。	1. 進攻能力：技巧單一、過人腳步不明確、速度慢。 2. 防守能力：不佳。
得分	50-36 分	35-21 分	20 分以下

中教大體育學系 113 學年度個人申請運動專長組 競技游泳審查資料(運動競賽成績證明)與術科專長測驗評分辦法

一、錄取人數：男生 1 名、女生 1 名。

二、測驗地點：民生校區游泳池。

三、運動競賽成績證明：

(一) 請繳交高中階段(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取得之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若重考或休學，取得證明時間得延長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但仍必須為高中階段取得(由在籍學校相關單位確認正本無誤後，在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證明)。

(二) 比賽成績依表一計分(所有賽事只取一最佳成績計分，非累加方式)。

表一 競技游泳比賽成績得分表

比賽名稱(當選種類)	組別	比賽名次	得分
曾當選國家代表隊(奧運、亞運)		當選	100
曾當選國家代表隊(亞洲分齡賽、青少年賽)		第 1~8 名	100
曾當選國家代表隊(亞洲分齡賽、青少年賽)		當選	90
全國運動會	個人項目	第 1~3 名	100
		第 4~6 名	90
		第 7~8 名	80
	接力項目	第 1~3 名	90
		第 4~6 名	80
		第 7~8 名	7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中組 個人項目	第 1~3 名	95
		第 4~6 名	85
		第 7~8 名	75
	高中組 接力項目	第 1~3 名	80
		第 4~6 名	70
		第 7~8 名	60
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	15-17 歲組 個人項目	第 1~3 名	75
		第 4~6 名	65
		第 7~8 名	55
	15-17 歲組 接力項目	第 1~3 名	65
		第 4~6 名	55
		第 7~8 名	45
縣市級游泳錦標賽	高中組 或 15-17 歲組	第 1~2 名	60
		第 3~4 名	50
		第 5~6 名	40
		第 7~8 名	30
其他			5

(請接續下一頁說明)

四、術科專長測驗：(滿分 100 分)

(一)專項測驗：

男生組考試項目：200m 蛙式。

女生組考試項目：100m 蛙式。

備註：本校游泳池為短水道 25 公尺。

(二)專項測驗成績得分表(每一組取名次核算得分)：

名 次	得 分	名 次	得 分
第 一 名	100	第 五 名	40
第 二 名	70	第 六 名	30
第 三 名	60	第 七 名	20
第 四 名	50	第 八 名	10
第九名以下(含)	5分(缺考註記“缺”)		

五、考試次數以一次為限，並依國際游泳規則辦理，犯規者該項成績以 1 分計算。

六、考試之編號與項目之組別，由招生委員會先行編排不得要求更改。

七、考試成績(秒數)由考試委員以手按碼錶方式紀錄。

中教大體育學系 113 學年度個人申請運動專長組 輕艇審查資料(運動競賽成績證明)與術科專長測驗評分辦法

一、錄取人數：男生 1 名、女生 1 名。

二、測驗地點：民生校區游泳池。

三、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滿分 100 分)

- (1) 請繳交高中階段(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取得之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若有重考或休學，取得證明時間得延長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但仍必須為高中階段取得(由在籍學校相關單位確認正本無誤後，在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證明)。
- (2) 比賽成績依表一計分(所有賽事只取一最佳成績計分，非累加方式)。

表一 輕艇比賽成績得分表

比賽名稱(當選種類)	組別	比賽名次	得分
曾當選國家代表隊(奧運、亞運)		當選	100
曾當選國家代表隊(亞洲、世界錦標賽)		第 1~8 名	100
曾當選國家代表隊(亞洲、世界錦標賽)		當選	90
全國運動會	個人項目	第 1~3 名	100
		第 4~6 名	90
		第 7~8 名	80
	團體項目	第 1~3 名	90
		第 4~6 名	80
		第 7~8 名	7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輕艇錦標賽	個人項目	第 1~3 名	95
		第 4~6 名	85
		第 7~8 名	75
	團體項目	第 1~3 名	80
		第 4~6 名	70
		第 7~8 名	60
全國輕艇錦標賽	個人項目	第 1~3 名	95
		第 4~6 名	85
		第 7~8 名	75
	團體項目	第 1~3 名	80
		第 4~6 名	70
		第 7~8 名	60
縣市級輕艇錦標賽	個人項目	第 1~2 名	75
		第 3~4 名	65
		第 5~6 名	50
		第 7~8 名	30
其他			5

(請接續下一頁說明)

四、術科專長測驗：(滿分 100 分)

(一)專項測驗：

1. 採用激流或輕艇水球船型。
2. 考生需從下列二項考試項目中擇一參加考試：(1) K-1 (2) C-1。
3. 請自備船槳與救生衣等個人物品。
4. 本校游泳池為短水道 25 公尺。

(二)專項測驗成績得分表：

1. 術科測驗(50%)。

表二 輕艇術科測驗成績得分表

名 次	得 分	名 次	得 分
第 一 名	100	第 五 名	40
第 二 名	80	第 六 名	30
第 三 名	60	第 七 名	20
第 四 名	50	第 八 名	10
第九名以下(含)	5分(缺考 0 分)		

2. 發展潛力評估(50%)

表三 輕艇術科測驗技術評量標準

等級	A 級	B 級	C 級
評分標準	1. 基本技術：熟練、順暢。 2. 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良好且穩定。	1. 技術技術：正確，但不順暢。 2. 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及穩定尚可。	1. 基本技術：不正確，又不順暢。 2. 技術應用：不適當，連續性及穩定性較差。
得分	100~80 分	79~60 分	59 分以下

五、測驗路線測驗當場公布，取一趟成績排名。

六、考試之編號與項目之組別，由招生委員會先行編排不得要求更改。

中教大體育學系 113 學年度個人申請運動專長組 韻律體操審查資料(運動競賽成績證明)與術科專長測驗評分辦法

一、錄取人數：女生 1 名。

二、測驗地點：民生校區中正樓一樓。

三、運動競賽成績證明：

(一)請繳交高中階段(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取得之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若重考或休學，取得證明時間得延長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但仍必須為高中階段取得(由在籍學校相關單位確認正本無誤後，在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證明)。

(二)所有賽事(只取一最佳成績計分，非累加方式)，運動競賽成績得分如下表：

比賽名稱 (當選種類)	組別	比賽名次	得分
曾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			100
全國運動會	個人全能	第 1 名	100
		第 2-3 名	90
		第 4-5 名	80
		第 6-8 名	70
	成隊或團隊	第 1 名	85
		第 2-3 名	75
		第 4-5 名	65
		第 6-8 名	5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	高中組 個人全能	第 1 名	90
		第 2-3 名	80
		第 4-5 名	70
		第 6-8 名	60
	高中組 個人單項	第 1 名	80
		第 2-3 名	70
		第 4-5 名	60
		第 6-8 名	50
	高中組 成隊或團隊	第 1 名	75
		第 2-3 名	65
		第 4-5 名	55
	縣市級韻律體操錦標賽	高中組	第 1-2 名
第 3-4 名			40
第 5-6 名			30
第 7-8 名			20
其他			5

四、術科專長測驗(滿分 100 分)

動作呈現 100%：

(1)手具包括：環、球、棒、帶。

(2)90 秒音樂(2 項手具)占 50%、90 秒音樂(另 2 項手具)占 50%。

中教大體育學系 113 學年度個人申請運動專長組 女生田徑審查資料(運動競賽成績證明)與術科專長測驗評分辦法

一、錄取人數：女生 1 名(鉛球)。

二、測驗地點：民生校區田徑場。

三、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滿分 100 分)

- (1) 請繳交高中階段(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取得之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若有重考或休學，取得證明時間得延長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但仍必須為高中階段取得(由在籍學校相關單位確認正本無誤後，在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證明)。
- (2) 比賽成績依表一計分(所有賽事只取二最佳賽事成績計分，非累加方式，不含接力項目)。

表一 田徑比賽成績得分表

賽制名次	國手證	全國運動會	全中運	全國田徑賽	全國中學田徑賽	青年盃/春、秋季/港都盃/新北城市盃/全國分齡賽	縣市賽	其他田徑相關比賽證明	其他
第一名	50	50	48	48	45	43	25	10	5
第二名		48	46	46	43	40	20		
第三名		46	44	44	40	38	15		
第四名		45	42	42	40	38			
第五名		45	40	40	35	33			
第六名		45	40	38	35	33			
第七名		40	35	35	30	28			
第八名		40	35	33	30	28			

四、術科專長測驗：(滿分 100 分)

(一)專項測驗：鉛球

(二)成績採計方式：10 公尺。考生成績需達以上標準，再依其名次計分；若未達以上標準，則以 10 分採計。

(三)專項測驗成績得分表：

名次	得分	名次	得分
第 1 名	100	第 5~6 名	40
第 2 名	80	第 7~8 名	30
第 3 名	60	第 9 名以下	20
第 4 名	50	未達標準	10

5. 依正式田徑比賽規則進行測驗。

6. 測驗項目之編號由招生委員會先行編排，不得要求更改。

7. 考生請自備釘鞋。

中教大體育學系 113 學年度個人申請運動專長組 男生田徑審查資料(運動競賽成績證明)與術科專長測驗評分辦法

一、錄取人數：男生 1 名(200 公尺)。

二、測驗地點：民生校區田徑場。

三、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滿分 100 分)

- (1) 請繳交高中階段(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取得之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若有重考或休學，取得證明時間得延長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但仍必須為高中階段取得(由在籍學校相關單位確認正本無誤後，在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證明)。
- (2) 比賽成績依表一計分(所有賽事只取二最佳賽事成績計分，非累加方式，不含接力項目)。

表一 田徑比賽成績得分表

賽制名次	國手證	全國運動會	全中運	全國田徑賽	全國中學田徑賽	青年盃/春、秋季/港都盃/新北城市盃/全國分齡賽	縣市賽	其他田徑相關比賽證明	其他
第一名	50	50	48	48	45	43	25	10	5
第二名		48	46	46	43	40	20		
第三名		46	44	44	40	38	15		
第四名		45	42	42	40	38			
第五名		45	40	40	35	33			
第六名		45	40	38	35	33			
第七名		40	35	35	30	28			
第八名		40	35	33	30	28			

四、術科專長測驗：(滿分 100 分)

(一)專項測驗：200 公尺

(二)成績採計方式：23 秒 50 內(含 23 秒 50)。考生成績需達以上秒數標準，再依其名次計分；若未達以上標準，則以 10 分採計。

(三)專項測驗成績得分表：

名次	得分	名次	得分
第 1 名	100	第 5~6 名	40
第 2 名	80	第 7~8 名	30
第 3 名	60	第 9 名以下	20
第 4 名	50	未達標準	10

5. 依正式田徑比賽規則進行測驗，考試次數以一次為限，犯規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6. 測驗項目之組別和道次由招生委員會先行編排，不得要求更改。

7. 專項測驗成績(秒數)由考試委員以手按碼錶方式紀錄。

8. 考生請自備釘鞋。

中教大體育學系 113 學年度個人申請運動專長組 民俗體育(扯鈴)審查資料(運動競賽成績證明)與術科專長測驗 評分辦法

- 一、錄取人數：女生 1 名、男生 1 名。
- 二、測驗地點：民生校區中正樓一樓。
- 三、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滿分 100 分)
 - (一)請繳交高中階段(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取得之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若有重考或休學，取得證明時間得延長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但仍必須為高中階段取得(由在籍學校相關單位確認正本無誤後，在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證明)。
 - (二)比賽成績依表一計分(所有賽事只取一最佳成績計分，非累加方式)。

表一 民俗體育－比賽成績得分表

賽會別	比賽項目	比賽名次	計分
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比賽	民俗運動(扯鈴) 個人賽	第一名	100
		第二~三名	90~80
		第四~六名	70~50
教育部核准認可之運動總(協)會 辦理，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 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 格之運動錦標賽－民俗運動	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 錦標賽 <u>項目需為扯鈴個人賽</u>	第一名	95
		第二~三名	85~75
		第四~六名	65~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 競賽 ● 其它各級民俗體育之錦標賽、 公開賽等賽會 	扯鈴	第一~六名	100~20
其它			5

- 四、術科專長測驗：(滿分 100 分)
 - (一)術科專長測驗：採個人賽形式，所有動作時間需於 3 分 30 秒至 4 分鐘內完成。
 - (二)評分標準：根據 99 年全民運動會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所訂定之『98 年修訂民俗體育扯鈴運動競賽規則』辦理(唯不需施作傳統鈴目硬鈴及單頭鈴動作)。

中教大體育學系 113 學年度個人申請運動專長組 巧固球審查資料(運動競賽成績證明)與術科專長測驗評分辦法

一、錄取人數：男生 1 名、女生 2 名。

二、測驗地點：民生校區田徑場內草地。

三、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滿分 100 分)

- (1) 請繳交高中階段(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取得之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若有重考或休學，取得證明時間得延長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但仍必須為高中階段取得(由在籍學校相關單位確認正本無誤後，在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證明)。
- (2) 比賽成績依表一計分(所有賽事只取一最佳成績計分，非累加方式)。

表一 巧固球比賽成績得分表

比賽名稱(當選種類)	比賽名次	得分
曾獲得世界盃、亞洲盃、世青盃及亞青盃國手資格	當選	100
國際錦標賽	第 1 名	86
	第 2 名	80
	第 3 名	73
	第 4 名	66
	第 5~6 名	60
	第 7~8 名	46
	第 9~12 名	40
全民運動會	第 1 名	66
	第 2 名	60
	第 3 名	53
	第 4 名	40
	第 5~8 名	33
全國性賽事 (參賽隊伍須達 5 隊以上)	第 1 名	46
	第 2 名	40
	第 3~4 名	33
	第 5~6 名	20
其他巧固球相關比賽成績證明		10
其他		5

四、術科專長測驗：(滿分 100 分)

分組比賽 (100%)

1. 考生由試務人員依序做七人一組之編排，採全場「七對七」之對抗賽。
2. 人數不足時，由本校球員遞補。
3. 監試委員依各球員之進攻、防守、傳球等臨場表現及各種狀況處理能力等評分，滿分為 100 分。